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4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0.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授予”），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3,185.81万股的0.65%。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28.1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55%，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总额的85.40%；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21.9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09%，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4.60%。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个人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或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3185.81万股的0.65%。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28.1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55%，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总额的85.40%；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21.9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09%，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4.60%。

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管理骨干、核心技术骨干、核心业务骨干。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07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截至2020年6月30日）222人的48.20%。具体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核心管理骨干、核心技术骨干、核心业务骨干。

以上激励对象中，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自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激励对象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TAO ZHENG（郑涛），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严燕，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蔡永略，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MEIJIE ZHANG（张美杰），公司副总经理叶亚文。

TAO ZHENG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合计持有公司10.30%的股份。TAO ZHENG先生自2011年1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在其任职期间，全面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对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公司战略方针和经营决策的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产生显著地积极影响。同时，TAO ZHENG先生作为物理学博士，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带领公司研发团队进行科研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因此，本激励计划将TAO ZHENG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严燕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合计持有公司3.71%的股份。严燕女士自2011年1月至今就职于天奈科技，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在其任职期间，全面主持公司销售及采购管理工作，对公司产品的宣传、推广及销售以及公司采购方针和销售决策的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产生显著地积极影响。因此，本激励计划将严燕女士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蔡永略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合计持有公司1.21%的股份。蔡永略先生自2016年2月至今就职于天奈科技，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在其任职期间，全面主持公司财务及首次公开募股事宜，对公司的经营计划的制定及日常信息披露工作的完善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产生显著地积极影响。因此，本激励计划将蔡永略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MEIJIE ZHANG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合计持有公司2.05%的股份。MEIJIE ZHANG先生自2014年1月至今就职于天奈科技，担任副总经理。同时，MEIJIE ZHANG先生作为化学专业的博士，也是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全面主持公司的研发事项，对公司研发计划的制定及研发技术的积累等工作产生重大的积极影响。因此，本激励计划将MEIJIE ZHANG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叶亚文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13%的股份。叶亚文女士自2017年4月至今就职于天奈科技，担任副总经理。在其任职期间，全面主持公司的运营工作，对公司产品的生产、质量检测及工艺完善以及公司运营方针的制定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产生显著地积极影响。因此，本激励计划将叶亚文女士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3、以上激励对象含外籍员工，纳入激励对象的外籍员工是对应岗位的关键人员，在公司的日常管理、技术、业务、经营等方面起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股权激励是境外公司常用的激励手段，外籍员工熟悉现金薪酬加股权激励的薪酬模式，股权激励的实施更能稳定和吸引外籍高端人才的加入，通过本激励计划将更加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纳入外籍员工作为激励对象是必要且合理的。具体名单详见《天奈科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